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琇涵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琇涵犯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條件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許琇涵依其智識經驗，可知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淑貞」所稱關閉帳戶個資，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乙事，不符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且非屬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在臺中市○○○道○○○○○號貨運站內，將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銀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提款卡之密碼提供予「林淑貞」。而「林淑貞」則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詐使附

表所示侯盈濤等16人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嗣侯盈濤等人察覺受騙後分別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侯盈濤、黃生豐、徐筱婷、鄭珮妤、KEAITTIPOOM NAKK RUEN、吳秋樺、韋孝昀、盧品諭、李家誠、林妤柔、王小月、張芯菱、孫佑昕、莊佳儀、劉亞頤及張晤悅(原名張晏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本庭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附件一所示之供述及書證或非供述證據可佐，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然比對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條次變更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皆未變更，當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合計3個以
03 上予他人使用罪。

04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並無正當理由，率爾
05 交付金融帳戶3個以上予不明人士使用，致使他人得以該等
06 帳戶從事詐欺等犯罪，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坦
07 承犯行，並依自身經濟狀況，盡力與到庭或到場調解之告訴
08 人黃生豐等人調解，且已與告訴人黃生豐、林妤柔及告訴人
09 侯盈濤、徐筱婷、韋孝昀、劉亞頌、張晤悅等人調解成立
10 (見附件所示本院調解筆錄，其中告訴人林妤柔及告訴人侯
11 盈濤、徐筱婷、韋孝昀、劉亞頌部分已依約如數賠償)之犯
12 後態度。3. 被告亦因本案「林淑貞」等不明人士所稱「拆盲
13 盒活動」之詐術，而受害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1,000元之
14 情形。4.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畢業、家庭經濟狀況暨所生危
15 險及實害情形、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情形(參見本院卷所附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另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不法利益之情
19 形，是無從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0 四、緩刑

21 被告於本判決宣判前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
22 以上刑之宣告或執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盡力與到庭或
23 到場告訴人等人調解而有彌補所生損害之真意，已知悔悟，
24 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5 虞，是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
27 新。惟為確保其於緩刑期間，能按調解條件賠付告訴人黃生
28 豐、張晤悅，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之
29 規定，命其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
30 條件支付損害賠償。另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31 被告倘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依約支付損害賠償之事項情節重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古紘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帳戶
1	侯盈臻	假開通金流服務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5時34分許、同日15時56分許，網路銀行各匯款4萬9986元、4萬9985元至國泰帳戶
2	黃生豐	假金流認證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7時5分許，ATM轉帳2萬9983元至國泰帳戶
3	徐筱婷	假親友借款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7時17分許，網路銀行匯款5000元至國泰帳戶
4	鄭珮妤	假開通銀行權限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6時32分許，網路銀行匯款9999元至國泰帳戶
5	KEAITT IPOOM	假親友借款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6時35分許，ATM轉帳1萬元至國泰帳戶

	NAKKRU EN		
6	吳秋樺	假出租房屋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6時40分許，網路銀行匯款6000元至國泰帳戶
7	韋孝昀	假中獎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6時49分許，網路銀行匯款4000元至郵局帳戶
8	盧品諭	假中獎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6時48分許、同日17時6分許，網路銀行各匯款2000元、5000元至郵局帳戶
9	李家誠	假中獎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6時49分許，網路銀行匯款1萬元至郵局帳戶
10	林妤柔	假中獎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7時50分許，網路銀行匯款4萬5000元至郵局帳戶
11	王小月	假中獎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7時10分許、同日17時37分許，網路銀行各匯款2000元、2000元至郵局帳戶
12	張芯菱	假中獎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7時45分許，ATM轉帳6000元至郵局帳戶
13	孫佑昕	假交易真詐欺	113年3月26日14時21分許，ATM轉帳2萬9985元至連銀帳戶
14	莊佳儀	假賣場升級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5時9分許、同日15時13分許，網路銀行各匯款2萬1021元、2萬1999元至連銀帳戶
15	劉亞頰	假出租房屋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3月26日18時56分許，網路銀行匯款7500元至台新帳戶
16	張晤悅	假中獎真詐欺之	113年3月27日0時9分許、同日0

01	(原 名 張 晏 寧)	方式	時11分許，網路銀行各匯款4萬 9985元、4萬9985元至台新帳戶
----	-------------------	----	---------------------------------------

02 附件：

- 03 1. 本院113年9月20日調解筆錄(聲請人為黃生豐部分)。
- 04 2. 本院113年10月15日調解筆錄(聲請人為張晤稅【即張晏寧】部
05 分)。

06 附件一：

07 壹、供述證據

08 一. 證人

09 1. 告訴人侯盈溱

10 (1) 113. 03. 27警詢筆錄-偵卷1P51-52

11 2. 告訴人黃生豐

12 (1) 113. 03. 26警詢筆錄-偵卷1P53-55

13 3. 告訴人徐筱婷

14 (1) 113. 03. 26警詢筆錄-偵卷1P57-58

15 4. 告訴人鄭珮妤

16 (1) 113. 03. 26警詢筆錄-偵卷1P59-61

17 5. 告訴人NAKKRUEN

18 (1) 113. 03. 27警詢筆錄-偵卷1P63-64

19 6. 告訴人吳秋樺

20 (1) 113. 03. 28警詢筆錄-偵卷1P65-66

21 7. 告訴人韋孝昀

22 (1) 113. 03. 26警詢筆錄-偵卷1P67-69

23 8. 告訴人盧品諭

24 (1) 113. 03. 26警詢筆錄-偵卷1P71-73

25 9. 告訴人李家誠

26 (1) 113. 03. 26警詢筆錄-偵卷1P75-78

27 10. 告訴人林妤柔

28 (1) 113. 03. 30警詢筆錄-偵卷1P79-86

29 11. 告訴人王小月

(1) 113.04.01 警詢筆錄-偵卷1P87-88

12. 告訴人張芯菱

(1) 113.04.05 警詢筆錄-偵卷1P89-90

13. 告訴人孫佑昕

(1) 113.03.26 警詢筆錄-偵卷1P91-93

14. 告訴人莊佳儀

(1) 113.03.26 警詢筆錄-偵卷1P95-96

15. 告訴人劉亞頌

(1) 113.03.27 警詢筆錄-偵卷1P97-98

16. 告訴人張晤悅(原名張晏寧)

(1) 113.03.27 警詢筆錄-偵卷1P000-000

○、書證或非供述證據

*113年度偵字第28671號(卷1)

1.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P45-49

2. 被告之銀行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國泰世華銀行-P107-114

(2) 郵局-P115-117

(3) 連線銀行-P119-126

(4) 台新銀行-P127-129

3. 告訴人侯盈臻之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131-134、137-139

(2) 匯款資料-P135

4. 告訴人黃生豐之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141-145、149-151

- 01 (2) 匯款資料-P147
- 02 5. 告訴人徐筱婷之報案資料
- 03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
- 04 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05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 06 件證明單-P153-156、165-167
- 07 (2) 對話紀錄-P157-161
- 08 (3) 匯款資料-P163
- 09 6. 告訴人鄭珮妤之報案資料
- 10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 11 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12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 13 件證明單-P169-173、189-191
- 14 (2) 匯款資料-P175-177
- 15 (3) 商品販售網頁-P179
- 16 (4) 對話紀錄-P181-187
- 17 7. 告訴人NAKKRUEN之報案資料
- 18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
- 19 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20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193-199、211
- 21 (2) 匯款資料-P201
- 22 (3) 對話紀錄-P203-207
- 23 8. 告訴人吳秋樺之報案資料
- 24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門縣政府
- 25 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26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
- 27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213-217、22
- 28 5-227
- 29 (2) 對話紀錄-P219-223
- 30 (3) 匯款資料-P222
- 31 9. 告訴人韋孝昀之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草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229-235、243-245

(2) 對話紀錄-P237-241

(3) 匯款資料-P237

10. 告訴人盧品諭之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247-251、255-257

(2) 匯款資料-P253

11. 告訴人李家誠之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259-263、269-271

(2) 對話紀錄-P265-268

(3) 匯款資料-P265、267-268

12. 告訴人林好柔之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273-275、279-281

(2) 匯款資料-P277

13. 告訴人王小月之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283-287、29
5-297

（2）販售商品網頁-P289

（3）匯款資料-P290-293

*113年度偵字第28671號（卷2）

1. 告訴人張芯菱之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中和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P3-5、13-15

（2）對話紀錄-P7-10

（3）匯款資料-P11

2. 告訴人孫佑昕之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17-21、
35-37

（2）孫佑昕之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P23-25

（3）匯款資料-P27

（4）對話紀錄-P28-34

3. 告訴人莊佳儀之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39-43

（2）對話紀錄-P45-48

（3）匯款資料-P48

4. 告訴人劉亞頤之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49-51、61-63

(2) 對話紀錄-P53-57

(3) 匯款資料-P59

5. 告訴人張晤悅(原名張晏寧)之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65-68、81-83

(2) 對話紀錄-P69-75

(3) 匯款資料-P76-79

6.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NAKKRUEN KEAITTIPOOM）-P93

7. 刑事辯護意旨狀（被告許琇涵；113年7月2日收狀）-P143-147

(1) 被證1：被告與Instagram暱稱「妍美琪」之人之對話紀錄-P149-166

(2) 被證2：被告與LINE暱稱「藍星金流」、「林淑貞」之人之對話紀錄-P167-196

(3) 被證3：被告察覺詐騙後前往臺中市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之受理報案證明單-P197

(4) 被證4：被告遭詐騙款項新臺幣188元、11011元、29989元之交易明細-P199-201

*本院卷

1. 辯護人庭呈刑事辯護意旨狀所附之被證一至被證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

01 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3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7 後，五年以內再犯。

08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9 處之。

1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2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3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8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